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5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70.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983.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808.46万元,其中: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909.79万元,2022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898.6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79.1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2,554.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1.06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2008	10,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700002010	553.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500002011	1,0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300002012	1,000.00
合计		12,554.06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808.4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808.46				
						2021年:10,909.79 2022年1-6月:11,89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12,808.57	33,107.31	25,000.00	12,808.57	-12,191.43	51.23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9,999.8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6.55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股票代码:68880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可达	6888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剑	
电话	0512-89188688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电子信箱	david.ma@recode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78,622,670.37	1,536,877,592.01	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139,649.32	997,328,212.92	9.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4,306,626.61	345,437,766.76	11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25,979.12	36,703,100.53	2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79,219.90	34,498,279.69	2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32,282.64	24,966,379.24	24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6.65	增加5.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4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45	16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9	4.80	减少0.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世均	境内自然人	29.86	32,250,000	32,250,000	0	无	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8,136,000	8,136,000	0	无	0
黄博	境内自然人	6.61	7,140,000	7,140,00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4,709,000	4,709,000	0	无	0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4,000,000	4,000,000	0	无	0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700,000	2,700,000	0	无	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170,000	2,170,000	0	无	0
马剑	境内自然人	1.83	1,980,000	1,980,000	0	无	0
寿祖刚	境内自然人	1.80	1,940,000	1,940,000	0	无	0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884,000	1,884,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5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报名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安徽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

目前参与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流程,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4日,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52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德化工提起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日,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0523破5号《决定书》,指定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德化工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出的《邀请函》,公司被邀请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遴选及竞价。

经分析,海德化工及其业务能够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协同公司在建项目并深化产业结构。基于长远的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拟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现公司拟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此次拟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及重整相关事项

(一)海德化工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5月24日海德化工管理人所发布的《重整投资第二次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显示,海德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省精细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卜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3692843200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股权占比
黄帮义	34,000	68%
汪玉喜	10,000	20%
江苏海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2%

经营范围:有机化学原料的研发;112400吨/年低烯烃液化气、80000吨/年芳烃油、135840吨/年甲基叔丁基醚、1500吨/年甲醇回收套用生产;160700吨/年工业异辛烷、12300吨/年丙烷、28700吨/年正丁烷、4577吨/年98%硫酸、3000N m^3氢气生产工艺系统;丙烯、丁烷、丁烯、异丁烯、硫酸、丁二烯、甲基叔丁基醚、碳四、碳五、碳九、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工业用)、石脑油、溶剂油、甲醇、乙醇、丙烷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整相关事项

根据《邀请函》,报名参与的意向投资人需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按要求编写竞价文件,并于2022年8月20日17:00之前密封提交。

2、于2022年8月18日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500万元。

(三)重整投资方式

根据《邀请函》,海德化工采用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重整,重整投资人提供偿债资金,并以0对价的方式获得海德化工股权,重整投资人提供的总偿债金额应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列表:

资产大类	资产名称	
房屋建(构)筑物	办公楼(建筑面积3486.6平米)、宿舍楼(建筑面积1777.62平米)、控制室工程、低压配电室、高压配电室等	
土地使用权	位于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巢三路安徽省精细化工基地内的工业用地,合计面积288,630.09平米	
机器设备	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10万吨/年MTBE装置一套
		6万吨/年裂解碳四加氢装置一套
		3000NM2/小时甲醇制氢装置一套
		40万吨/年石脑油加氢精制装置一套(包括40万吨/年石脑油加氢、25万吨芳构化、15万吨异构化单元)
	碳四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配套项目(年产16万吨工业异辛烷)	16万吨/年异辛烷装置一套
	三期生产装置配套罐区项目	生产配套罐区项目,循环水112000m3/h、消防水16000m3、120T/h排放的地面火炬、45m3/h软水站、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49个鹤位装卸站台等较为完善的公辅工程,热源完全自给(五台1200万大卡的导热油炉);厂区内现拥有原料及产成品库容10.5万方

三、审议程序

1、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2、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成功后能够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布局、协同公司在建项目并深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

3、本次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司预计缴纳500.00万元竞价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价文件参与评审。海德化工破产重整评审委员会评审出总分排名第一的为候选重整投资人。候选重整投资人需在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提交45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不包含缴纳的竞价保证金500万元),否则视为放弃重整投资人资格。上述500.00万元竞价保证金的支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拟报名参与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是否具有参与资格以及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安徽和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参与本次破产重整,重整方式和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因情况紧急,召集人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监事朱瑾女士及其亲属向控股子公司杭州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怀石雅苑商品房及车位,金额为2,762,124元。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朱瑾女士为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朱瑾女士系公司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章节。

三、交易标的情况

怀石雅苑楼盘为公司旗下项目公司开发的楼盘,该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规划用地面积64,7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656平方米。本次交易标的怀石雅苑商品房住宅,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该商品房项目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管理制度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杭州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未发生变化。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为72.2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6.33%。

●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4亿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同比减少90.07%到93.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 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35,210万元未解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210万元。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的57,050万元。目前仍有235,21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未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2年8月16-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6.33%。

2、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实控人征询确认,实控人俞建午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8月16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二)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亏损,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4亿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万元到1,100万元,同比减少90.07%到93.2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公司前期签订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锂业涉及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至目前该事项公司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大股东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2,121,914股(占总股本的50.15%),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53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9.15%,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35,210万元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210万元。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的57,050万元。目前仍有235,21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未解决。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357,155股,限售期为24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28,870股,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5,715,48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05,449,904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265,57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357,155股,相关战略配售股东1名。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次共解禁限售股1,35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上限售股解禁后将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如下: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安信投资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安信投资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安信投资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中信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7,15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57,155	1.00	1,357,15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357,155	24
合计		1,357,15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景科技")股份4,91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3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股东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919,2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8030%,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截至2022年8月18日,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919,236	3.8030%	IPO前取得:4,919,2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5/19 ~2022/8/1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4,919,236	3.8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